

制定、修訂國家標準，合計 3種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5.11.20. 經授標字第095200507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1月20日

主旨：制定「香品」國家標準 1種；修訂「國際標準書號」等國家標準 2種，合計 3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14及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 1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 2種（如目錄）。